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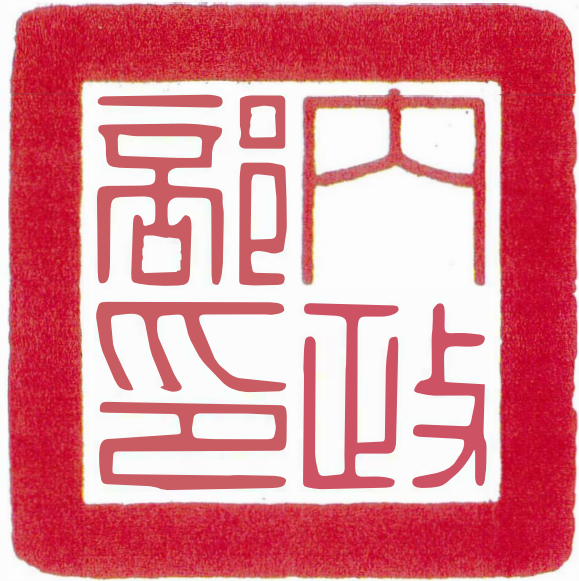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4464號



主旨：公告優防本家消防有限公司換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代表人變更為：姚懿庭。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114）消合變1證字第111號。
- 二、證書有效期間依原證書核予至115年12月26日止。
- 三、上開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1個月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延展。

部長 劉世芳 出國

政務次長 馬士元 代行